

# 海南鹏源水环境治理科技有限公司 选聘专项法律服务机构项目公开征集公告

根据海南鹏源水环境治理科技有限公司业务需求，计划选聘专项法律服务机构，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招标范围

为海南鹏源水环境治理科技有限公司诉某公司合同纠纷案提供专项法律服务，诉讼阶段为一审、二审及执行程序。

##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具体以招标文件为准）

（一）投标人须在海南省内注册的机构或在海南省内注册的分支机构，在海口市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和固定的从业人员。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司法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房产证复印件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投标人所指派的律师应具备律师执业资格证且有 10 年（含从事司法审判时间）以上的律师执业经验。

证明材料：需提供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履历证明、任职等证明文件、以上材料均加盖公章。

（三）投标人应当指派不少于 2 名执业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必须提供该执业律师 2025 年 1 月份以来（半年）社保缴费记录。

证明材料：提供 2025 年 1 月份以来半年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四）投标人没有以下负面事项情形：

1、投标人参加选聘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2、投标人（包含拟指派执业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报名后、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前）。

3、投标人（包含拟指派执业律师）近三年没有因自身的任何违约、违法及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败诉或被投诉记录，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提供上述内容的声明函）。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注意相关复印件、扫描件、网上截图的质量，确保投标文件的各项内容均清晰可见。因内容模糊、无法辨认造成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证件或证书必须是真实且在有效期内，否则为无效投标。

（七）纸质版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私章）盖公章的地方，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外，不做逐页签字（或盖私章）盖公章的要求；纸质版投标书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正副本应在封面及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不能满足以上采购资格要求的投标文件无效，视同废标（即无效投标）。

### **三、采购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 7.47 万元（含税价）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 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8 日 17 时 00 分，向我公司致电获取招标文件及投标报价文件格式。

###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2 时 00 分，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完整密封，接受现场书面递交或邮寄递交（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我公司实际签收时间为准，因邮寄延误导致逾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递交地点为：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 274 号海南鹏源水环境治理科技有限公司。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海南省水利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nwatergroup.cn/>）、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ainanhksd.com/>）上发布。

## **七、评标方法**

我公司将对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的合格投标文件进行内部议标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确定中标单位。

##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南鹏源水环境治理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 274 号海南鹏源水环境治理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65710063，18907641556

监督投诉电话：65711557，13876329334